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2017年6月3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956)通过]

71/30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7年4月28日第2351(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2018年4月30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1991年5月17日第45/266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6年6月17日第70/283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1/639和A/71/760和Corr.1。

² A/71/836/Add.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9 243 505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2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5 591 2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2 0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629 8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57 6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303 800 美元；

³ A/71/639。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6 326 0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33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76 583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1 16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 083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 417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 265 200 美元,每月 4 632 600 美元,充作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06 6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55 317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 23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 417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683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3 和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69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69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 693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6 5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年6月30日
第89次全体会议